关于调整省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

鲁财行(2017)2号

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(单位),各人民团体、各高等院校:

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 有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,实现相关开支标准的 衔接,建立开支标准合理调整机制,根据近两年省直单位会 议费开支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,经省委、 省政府同意,自2017年1月1日起,调整《山东省省直机 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鲁办发[2014]6号)规定的会议费综 合定额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:

单位:元/人天

会议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
	一类会议	400	150	110	660
Ī					
	二类会议	300	150	100	550
Ī					
	三类会议	240	130	80	450

上述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会议费开支上限控制标准。

二、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,按照 精简会议、改进会风、勤俭办会的要求,严格控制会议规格、 规模、数量和会议时间,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、尽量召 开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,降低会议成本。

三、因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会议费支出,按照会议费列支渠道,一类会议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后,由省财政厅列入各部门、单位预算,专项安排;二类会议采取归口管理方式,由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严格控制,列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集中管理的会议专项预算;三类会议由各部门、

单位根据精简办会有关要求,通过减少会议数量、压缩会议规模等方式解决,不再增加预算。各部门、单位不得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地方有关单位转嫁会议费负担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7年1月9日